

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三）

贵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8 日在贵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与会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总收入 35526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660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006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20 万元，调入资金 46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3294 万元。全县总支

出 333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291 万元，同比增加 130809 万元，增长 74.97%，预算执行率为 93.38%。上解支出 12456 万元，调出资金 87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1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6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总收入 944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634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补助收入 1031 万元，调入资金 876 万元，上年结余 1906 万元。全县总支出 85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结转结下年支出 90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总收入 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 4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全县总支出 46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总收入 487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70 万元。全县总支出 350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0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362 万元。滚存结余 19794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政府债务限额为 1914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2859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629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情况。**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614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1735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264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0900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2687 万元，其中：还本 7150 万元，一般债

务付息 364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889 万元。

（六）直达资金支出管理情况。2022 年下达直达资金 48833 万元，支出 44053 万元，支出率 90.21%。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资金 20139 万元，支出 17052 万元，支出率 84.67%；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资金 20659 万元，支出 19190 万元，支出率 92.89%；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下达资金 8035 万元，支出 7811 万元，支出率 97.21%。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为平衡全年收支，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20 万元。

（八）2022 年财政预算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2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1430 万元，动用 1099.18 万元，用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改造、租赁及防护物资 60 万元，区域新冠病毒全员核酸筛查 930.31 万元，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73.87 万元，乡镇防汛抗洪资金 35 万元。剩余 330.82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九）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2022 年期初数 30175 万元，年内安排结转存量资金 13593 万元，实际原渠道支出 6365 万元；统筹整合存量资金 10000 万元；年内收缴存量资金 2221 万元；2022 年底存量资金余额为 16031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狠抓收支管理，强

化预算平衡，积极争取上级财力补助，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锚定财政收支目标，助推高质量经济发展。一是紧盯全年收入目标，狠抓组织收入。与县税务、发改、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等县域重点涉税部门组建联席机制，每季度召开收入调度会议，主动跟进县级执法收入及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确保收入及时入库。二是积极争取财力补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全年向上争取转移性财力补助 16810 万元，创历年新高。同时计入以后年度财力基数 1413 万元，为贵德的高质量发展打好财力基础。三是突出重点，紧盯支出任务。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多措并举狠抓支出。全县总支出完成 305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高达 93.38%，为稳住经济发展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

（二）科学统筹财政资金，重点保障民生领域。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安排的重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做好了“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一是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总体思路，全力保障新冠肺炎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三保”资金需求，全县安排“三保”支出 118644 万元，确保“三保”支出应保尽保。二是紧紧围绕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总体目标及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投入主导作用，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力度。全年整合涉农资金 33163 万元，全年支出 29935 万元，支出率为 90%。同时积极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9670 万

元，全年支出 16504 万元，支出率 84%，充分发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聚合效应，有效促进乡村振兴领域发展壮大。三是在严峻的疫情形势面前，积极筹措资金 1103 万元用于保障疫情防控中的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防疫物资储备等疫情防控支出。同时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渠道畅通，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四是优化支出机构，保障重点民生领域资金。全年安排民生领域资金 2331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五是强化财政保障，护航省运会和全民健身大会。多方筹措省运会资金 2057 万元，其中：县级安排资金 800 万元，调剂解决资金 150 万元，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 1107 万元。

（三）持续推进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按照年初制定财政监督评价年度计划，针对会计评估监督、重点专项绩效、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全类别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共涉及资金 74 项 35783.56 万元。对 28 个单位会计评估、21 个单位预决算公开进行抽查，预决算公开取得全省第二的优异成绩。二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全县 627 个预算项目 44700 万元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覆盖面达 100%。全面组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重点专项和县级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 556 项 77487.62 万元。三是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

政治要件，从严整肃财经秩序。对 14 个预算单位的政府债务、2019-2021 年一般债券、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对查出问题限期整改，全县财经秩序明显好转。**四是**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层层把关审核，加强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执行的动态监控。做到直达资金全链条监管，推动中央直达资金提质增效。**五是**牢牢守住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严格对债务数据适时监控，通过财政预算、盘活存量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债务化解资金，持续增强制度约束效力，切实落实年度化解任务。全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17973 万元，未出现债务逾期和拖欠问题，有效避免了系统性风险。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以系统观念推动财税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向深化战略布局和要素保障衔接，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构建“制度+技术”预算管控机制，新增资产管理、决算管理、财务报告等 7 个系统模块，会计核算模块顺利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共享全线打通。靠前启动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实质性统筹整合重点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质量显著提升，从源头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二是**强化预算综合绩效管理。推动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将综合绩效

考评结果、财政评价结果与支付分配、项目预算安排结合，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新模式，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逐步开展了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开标和“不见面”评标，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涉，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高效。

各位代表，2022年是我县财政经济形势极为错综复杂的一年，经济性和政策性减收、基础保障性增支等多重因素叠加，财政风险急剧增加，困难前所未有。在重重压力下，全县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竭力维持了我县财政平稳运行。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很多亟待破解的难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受疫情、减税降费、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降，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快速增长，“三保”、政府支出责任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矛盾十分突出；一些领域较为依赖财政保障，市场化机制和手段运用偏少，影响财政可持续发展，促改革、提绩效、强监管仍然任重道远。

三、2023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面临的形势。我县受疫情影响产业萧条，造成税收大幅下降，土地出让金也大幅减收；举借的政府地方债务集中到期，国有企业的债务偿还压力向政府传导；全县政府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进入付费阶段，同时中小企业清欠增加了政府支出压力。反映在财政上，我县地方财力增长有限，刚性支

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增长看，2023 年财政运行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财力增长面临较大困难。**地方收入将持续下滑**。税收收入严重缩水，非税资源挖掘有限，固定资产盘活难度大，土地收入预期目标相差甚远。**争取上级补助困难**。省州持续规范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分配办法，逐年增加因素法分配比重，而我县人口、经济、财政供养等因素相对固定，增长挖潜较为困难，加之我县地理环境等因素，在竞争性争取中不占优势，进一步加大了争取难度。**债务风险等级受限**。我县政府债务规模相对较大，债务风险突显，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增量受限。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县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青海黄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智慧城市建设先行区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

政弥补，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二）2023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023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科学测算。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二是以收定支，强化保障。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增强对全县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三是强化管理，提质增效。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坚持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预算编制的主线，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2023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4303 万元，下降 2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00 万元（税收收入 14020 万元，非税收入 6080 万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性补助收入 90459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450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3498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97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1310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8526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11358 万元）；上年结转 21652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63186 万元；债务转贷一般债券收入 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200 万元（存量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2430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7226 万元（含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527 人，编外人员薪酬 812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299 万元；部门专项业务费支出 25449 万元；政府预留支出 14042 万元（含预备费 135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2099 万元；存量资金支出 6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1652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支出 62997 万元；上解支出 1153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6320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1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告专项收入 499 万元，上年结转 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320 万元**，主要安排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338 万元，政府性预告专项支出 499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903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3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0 万元，上年结转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 万元。

4. 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4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4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4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096 万元。滚存结余 21890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2023 年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857 万元，其中：安排偿还利息 10038 万元，偿还本金 3834 万元，安排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 1985 万元。

（五）存量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初存量余额 16031 万元，2023 年安排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总收入。2023 年安排 6000 万元用于保障政府已经统筹整合后的存量项目后续原渠道支出。

（六）财政保障“三保”支出情况。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层财力保障方案》文件要求，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预算安排、库款拨付、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2023 年安排“三保”支出 89894 万元，其中：保工资 73439 万元，保运转 3702 万元，保基本民生 12753 万元。安排三保外刚性支出 28521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收支核心，做大财政“蛋糕”。一是做大财政“蛋糕”，稳步提升财政实力。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不断提高土地出让收益，持续盘活存量资金资产，预计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5%，切实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确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盘、政府化债盘、产业发展盘，统筹兼顾、坚挺有力。二是加大争取力度，弥补地方增收困难。积极寻找额外的收入增量，以此解决 2023 年通过县级财力增量解决的刚性项目资金 21630 万元，保障重点项目不出现缺口。同时加大均衡性、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民生专项转移支付及一次性特殊补助争取力度，持续增加我县基础性财力。三是撬动金融合力攻坚，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杠杆作用，助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壮大实体经济，涵养税源。四是严格预算执行，

坚持“钱随事走”的目标导向，编实编细项目预算，减少增支变动项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早投入、早见效。**五是**整合可统筹的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和存量资金，投入急需支持的关键项目、重点工程，避免财政资金“撒胡椒面”，提高财政支撑发展、保障重点的质效。

（二）守牢风险底线，确保运行平稳。一是牢牢守住“三保”底线。坚持“月初保工资、月中保运转和基本民生、月末安排项目”，通过加强“三保”预算运行监控、统筹国库资金调度等措施，科学调度筹集库款资金，保障“三保”运行平稳。**二是**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紧盯严控预算单位因新上项目自行承诺配套而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将此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点，按照既定的债务化解计划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认真谋划 2023 年监督检查事项，主要针对乡村振兴、社保、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的省、州重点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四是**严格按照《青海省绩效管理条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抽取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着力纠正绩效目标和支出方向存在偏差的问题。**五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注重将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作为必要的前置条件，在财政可承受的范围内最大限度改善民生，补齐民生政策短板，适度提高保障水平较低的民生政策，既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又确保财政可持续性。

（三）完善制度机制，强化财政管理。一是深化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进一步健全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提升。二是全面推进财政内控制度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相关财政运行风险控制办法。引导各预算单位重视内控机制建设，将内控作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的第一道防线。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探索公物仓机制，建立单位闲置资产入仓、出仓审批，仓内资产管理及调拨等，优化资产配置使用。加紧财政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应用，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四是全面落实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监督统管工作，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五是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机制，制定了《贵德县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六是全面推进财会队伍建设。加强全县财会业务培训，加大技能培训、评比等力度，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凝聚财会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各位代表，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做出的决议，知

重负重，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把贵德建设成青海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思想的样板县、示范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2、财力：是指按现行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列为地方预算的、由地方财政支配使用的预算资金。由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地方可安排财力，指地方政府可自主支配财力，不包括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为“三保”提供有力的保障。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严禁虚收空转，将新增财力全部用在保工资增量和促民生发展上。

4、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5、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指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6. 地方政府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

7. 政府债务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

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8、预算绩效管理: 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